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廿八

風論 按風論。今補。後同。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按楊善撰注四字。據本書補。

沔陽劉震鋆貢三校訂

孝威楊明濟熙之補注

諸風數類

按類。原作類。篇目同。今改。

諸風狀診

按診。據篇目補。

諸風雜論

九宮八風

三虛三實

八正風候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痹論

諸風數類

黃帝問於岐伯曰。風之傷人。或爲寒熱。或爲熱中。或爲寒中。或爲

癘。或爲偏枯。或爲賊風也。其病各異。其名不同。

風氣一也。徐緩爲氣。急疾爲風。人之

生也。感風氣以生。其爲病也。因風氣爲病。是以風爲百病之長。故傷人也。有成未成。傷人成病。凡有五別。一曰寒熱。二曰熱中。三曰寒中。四曰癘病。五曰偏枯。此之五者。以爲風傷。變成餘病。形病名各不同。或爲賊風者。但風之爲病。所因不同。故病名病形。亦各異也。按經文。癘下。素甲有風字。下或爲。甲作其爲。賊。素甲无。注。變。今補。或內至五藏六府。不知其解。

願聞其說。岐伯曰。風氣藏於皮膚間。內不得通。外不得洩。風者。喜

行而數變。

言風入於藏府之內爲病。遂名藏府之風。風氣藏於皮膚之間。內不得通利。大小便道。外不得腠理中洩。風性

好動。故喜行數變。以爲病也。按注。利。原作生。據本卷諸風狀。詒注云。謂大小便不得通利。改。以。原作次。據上注以爲改。也。上。原有

今刪。之字。**腠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慄。**風氣之耶。得之因者。或因飢虛。或因復用力。腠理開。裁。風

入毛腠。洒然而寒。腠理閉塞。內壅熱悶。洒。音洗。如洗而寒也。

經文。洒。甲作懷。閉下。原重閉字。據素刪。則熱。甲作不熱。注。音。據本。

書卷第廿五。十二

瘧注云。音洗補。

**其寒也。則衰食飲。其熱也。銷肌肉。故使人怵慄。**

**而不能食。名曰寒熱。**

其寒不洩在內。故不能食。其熱不洩在外。故銷肌肉也。是以使人惡風。而不能食。稱曰寒

熱之病。怵慄。振寒兒也。按經文。怵慄。全元起本作失味。甲作解怵。而上。甲有悶字。

**風氣與陽明入胃。循脉**

**而上。至目內眥。其人肥。則風氣不得外洩。則為熱中。而目黃也。**

以下

言熱中病也。風氣從皮膚。循足陽明之經。入於胃中。足陽明經。從目內眥。入屬於胃。故循其脉。至目內眥。以其人肥。腠理密實不開。

風氣壅而不得外洩。故內為熱中。病目黃也。

按經

**人變瘦。則外**

**洩而寒。則為寒中。而泣出。**

以下言寒中之病也。人瘦。則腠理疎虛。外洩溫氣。故風氣內以為寒中。足陽明

脉虛冷。故目泣出也。

**風氣與巨陽俱入。行諸脉輪。散於分理間。衝**

按經文。變。素甲无。





氣淫耶與衛氣相干其道不利故使肌肉賁臙而有傷衛氣有所

洩而不行故其肉有不仁

以下言癰病也。巨陽足太陽也。風氣之耶與足太陽二氣俱入十二經脉輪穴之中。

又散於分肉腠理之間。其與太陽俱入於輪。衝上來者淫耶之氣與衛氣相干致令衛氣澀而不行故肌肉賁起腹脹有所傷也。

以衛氣凝聚不行故肉不仁也。洩義當凝也。按經文巨原作臣。注同。據本書卷第廿五熱病決云巨陽改理素甲作肉衝氣淫

耶素无甲作衛氣悍邪時干原作于注同。據素甲改賁甲作臙臙原作臙據素改傷素甲作瘍注衝原作衛據經文改上不字據經

文補。癰者營氣熱附其氣不精故使其鼻柱壞而色敗也。皮膚傷潰。

風寒客於脉不去名曰癰風。附腐也。太陽與衛氣在營血之中故

壞其氣散於皮膚故皮膚潰爛以其耶風寒氣客脉留而不去為病。稱曰癰風。力誓反。按經文附甲作浮精素甲作清傷素甲作

瘍。或名曰寒熱。言前癰風或名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為肝風以夏

丙丁傷於風者為心風以季夏戊己傷於耶者為脾風以秋庚辛

傷於風者為心風以季夏戊己傷於耶者為脾風以秋庚辛





中於耶者。爲肺風。以冬壬癸。中於耶者。爲腎風。

春甲乙者。木王時也。木王盛時。衝上。

風來。名曰耶風。木盛近衰。故衝上耶風。來傷於肝。故曰肝風。餘皆放此也。按經文。上夏字。戊字。據素甲補。耶。甲作風。下俱同。庚。原

作康。據素甲改。中。甲作傷。下同。肺。原作腫。據素甲改。癸。據素甲補。注。皆原作曰。今改。風氣中五藏六府之輸。

亦爲藏府之風。

藏府輸者。當是背輸。近傷藏府之輸。故曰藏府之風也。

各入其門戶之中。則

爲偏風。

門戶。空穴也。耶氣所中之處。即偏爲病。故名偏風也。按經文之中。甲作風之所中。

風氣循風府而

上。則爲腦風。

風府。在項。入髮際一寸。督脉陽維之會。近太陽。入腦出處。風耶循脉入腦。故名腦病也。按注。風府。據經

文補。髮。據素王冰注云。正入項髮際一寸補。

風入系頭。則爲目風。

耶氣入於目系。在頭。故爲目風也。

眠

寒飲酒。中風。則爲漏風。

因飲酒寒眠。腠開。中漏汗。故爲漏風。有本。目風。眼寒也。按經文。眠寒。素甲作眼寒。

屬上句。注。爲。據經文補。

入房。汗出。中風。則爲內風。

入房。用力。汗出。中風。內傷。故曰內風也。

新沐

中風。則爲首風。

新沐髮已。頭上垢落。腠開。得風。故曰首風也。

久風入中。則爲腸風飧洩。



皮膚受風日久。傳入腸胃之中。洩痢。故曰腸風。按注。日。原作日。今改。**外在腠理。則為洩風。**風在腠理之中。

洩汗不止。故曰洩風也。**故風者。百病之長也。至其變化。為他病也。無常方然。**

**故有風氣。**百病因風而生。故為長也。以因於風。變為萬病。非唯途。故風氣以為病長也。按經文。下故字。今甲同。新校。

正云。全元起本。及甲。作故攻。素作致。氣下。一本。添補也字。非。注。唯。據本書卷第十一。氣府注云。非唯補。以上素卷十二第四十二。甲。

卷十第  
二上。

### 諸風狀診

**黃帝問於岐伯曰。願聞其診。及其病能。**診者既見其狀。因知所由。故曰診也。晝間暮甚等。即

為狀也。欬短氣等。即為病能也。按注。晝。原作晝。下注同。據下經文。晝日改。能。原作服之。據經文改。**岐伯曰。肺風之**

**狀。多汗。惡風。色𦑔然白。時欬。短氣。晝日則差。暮則甚。診在眉上。其**

**色白。**𦑔。普幸反。白色薄也。肺風狀能。凡有七別。一曰多汗。二曰惡風。三曰色白。謂面色白薄也。四曰欬欬。五曰短氣。六曰晝間



暮甚。以肺主大陰。故暮甚也。七曰診五色。各見其部。薄澤者。五藏風之候也。白。肺色也。按經文。曰。據素甲補。心風之狀。

多汗。惡風。焦絕。喜怒。赫者赤色。痛甚則不可快。診在口。其色赤。風心

狀能有七。一曰多汗。二曰惡風。三曰焦絕。焦。熱也。絕。不通也。言熱不通也。四曰喜怒。五曰面赤色。六曰痛甚不安。七曰所部色見。口

爲心部也。按經文。赫者。甲无。素作嚇。痛。素甲作病。不可快。素作言不可快。甲作言不快。注。面。據上下注。面色補。所。據下注。所部補。

肝風之狀。多汗。惡風。喜悲。色微蒼。嗑乾。喜怒。時憎女子。診在目下。

其色青。肝風狀能有八。一曰多汗。二曰惡風。三曰喜悲。四曰面色微青。五曰咽乾。六曰喜怒。七曰時憎女子。八曰所部色見

也。按經文。診。甲作胗。疑後代字誤也。脾風之狀。多汗。惡風。身體怠墮。四支不欲動。

色薄微黃。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黃。脾風狀能有七。一曰多汗。二曰惡風。三曰身體怠墮。謂除

頭。四支爲身體也。四曰四支不用。五曰面色微黃。六曰不味於食。七曰所部色見也。腎風之狀。多汗。惡風。面

龐然。胗腫。脊脊痛。不能正立。其色怡。隱曲不利。診在頤上。其色黑。



腎風狀能有七。一曰多汗。二曰惡風。三曰面腫。四曰腎脊痛。五曰面色黑如烟炁。六曰反。六曰隱曲不利。謂大小便不得通利。七曰所部色見。頤上。腎部也。有本。為肌上。誤也。按經文。龐。素作癢。附。素甲作浮。醫。素无。上其字。據素補。頤。素甲作肌。上。據素甲補。注。通。據本卷諸風數類。胃風之狀。頸多汗。惡風。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經云。內不得通補。

**喜滿。失衣則腹脹。食寒則洩。診瘦而腹腹大。**

胃風狀能有八。一曰頸多汗。二曰惡風。三

曰不下飲食。四曰膈不通。膈中饑也。五曰腹喜滿。六曰失覆腹脹。七曰食冷則痢。八曰胃風形診。謂瘦而腹大。胃風候也。按經文。食飲。一本。誤作飲食。診瘦而腹腹大。素甲作診形瘦而腹大。注。不下。據經文補。首風之狀。頭面多汗。惡風。

**先當風。一日則病甚。頭痛不可出內。至其風日。則病少愈。**

首風狀能有三。

一曰頭面多汗。二曰惡風。三曰診候不出者。不得遊於庭也。不內者。不得在室也。按經文。上頭下。甲有痛字。當。甲作常。下日字。原作曰。據素甲改。影鈔別本。漏風之狀。或多汗。常不可單衣。食則汗无。注。庭字。不內不字。今補。

**出。甚則身汗息。惡風。衣裳濡。口乾喜渴。不能勞事。**

漏風狀能有七。一曰多汗。謂重

衣則汗。衣單則寒。二曰因食汗甚。病甚無汗。三曰惡風。四曰衣裳恒溼。五曰口乾。六曰喜渴。七曰不能勞事也。按經文。常。據素甲

補。息上。素甲有喘字。

洩風之狀。多汗。汗出洩衣。上口中乾。上來其風。不能勞

事。身體盡痛。則寒。

洩風狀能有四。一曰多汗污衣。二曰口乾。三曰液涸。皮上冷也。四曰勞則體痛寒也。按經文。

口中。據素補。甲作咽。來。據字形補。素甲作漬。注。液涸。今補。以上素卷十二第四十二。甲卷十第二上。

## 諸風雜論

黃帝曰。夫子言賊風耶氣之傷人也。令人病焉。今有其不離屏蔽。

不出室內之中。卒然病者。非必離賊風耶氣。其故何也。

賊風者。風從衝上所

勝處來。賊耶風也。離。歷也。賊耶之風夜來。人皆臥。雖是晝日。不離屏蔽室內。不歷賊風耶氣。仍有病者。其故何也。按經文。內。靈甲

作穴。必。袁刻脫。注。蔽。原作。敝。據經文改。

岐伯曰。此皆嘗有所傷於溼氣。藏於血脉之

中。分肉之間。久留而不去。若有所墮墜。惡血在內而不去。卒然喜

怒不節。飲食不適。寒溫不時。腠理閉而不通。其開而遇風寒時。血

氣渎結。與故耶相襲。則為寒痹。其有熱則汗出。汗出則受風。雖不

遇賊風耶氣。必有因加而裁焉。

人雖不離屏室之中。傷於寒溼。因墜有惡血。寒溼惡血等耶。藏於

血脉中。又因喜怒。飲食。寒溫失理。遂令腠理閉塞。壅而不通。若當

腠理開。遇於風寒。則血氣凝結。與先寒溼故耶相因。遂為寒痹。雖在

屏蔽之中。因熱汗出。腠理受風。斯乃屏內之中。加此諸病。不因賊

風者。按經文。分。甲作外。其開。甲无。相。據靈甲補。下遇字。原作過。

據靈甲改。注。上溼字。原作溫。據經文改。

下寒溼寒字。據本注上補。出。據經文補。黃帝曰。今夫子之所言者。

皆病人之所自知也。其毋所遇耶氣。又毋怵惕之志。卒然而病者。

其故何也。唯有鬼神之事乎。

因內耶得病。病人並能自知。仍有自知不遇寒溼之耶。又无喜怒怵惕之

志。有卒然為病。當是鬼神為之乎。按經文。今。

據靈補。甲无。氣。甲作風。注。溼。據上注寒溼補。

岐伯曰。此亦有故

耶。留而未裁也。因而志有所惡。及有所夢慕。血氣內亂。兩氣相薄。



其所從來者微。視之不見。聽而不聞。故似鬼神。

以下言答意。非無故耶在內。亦非無

怵惕之志。故有所惡。即爲怒也。夢有所樂。即爲喜也。因此兩者相薄。故血氣亂而生病。所來微細。視聽難知。衆人謂如鬼神。非鬼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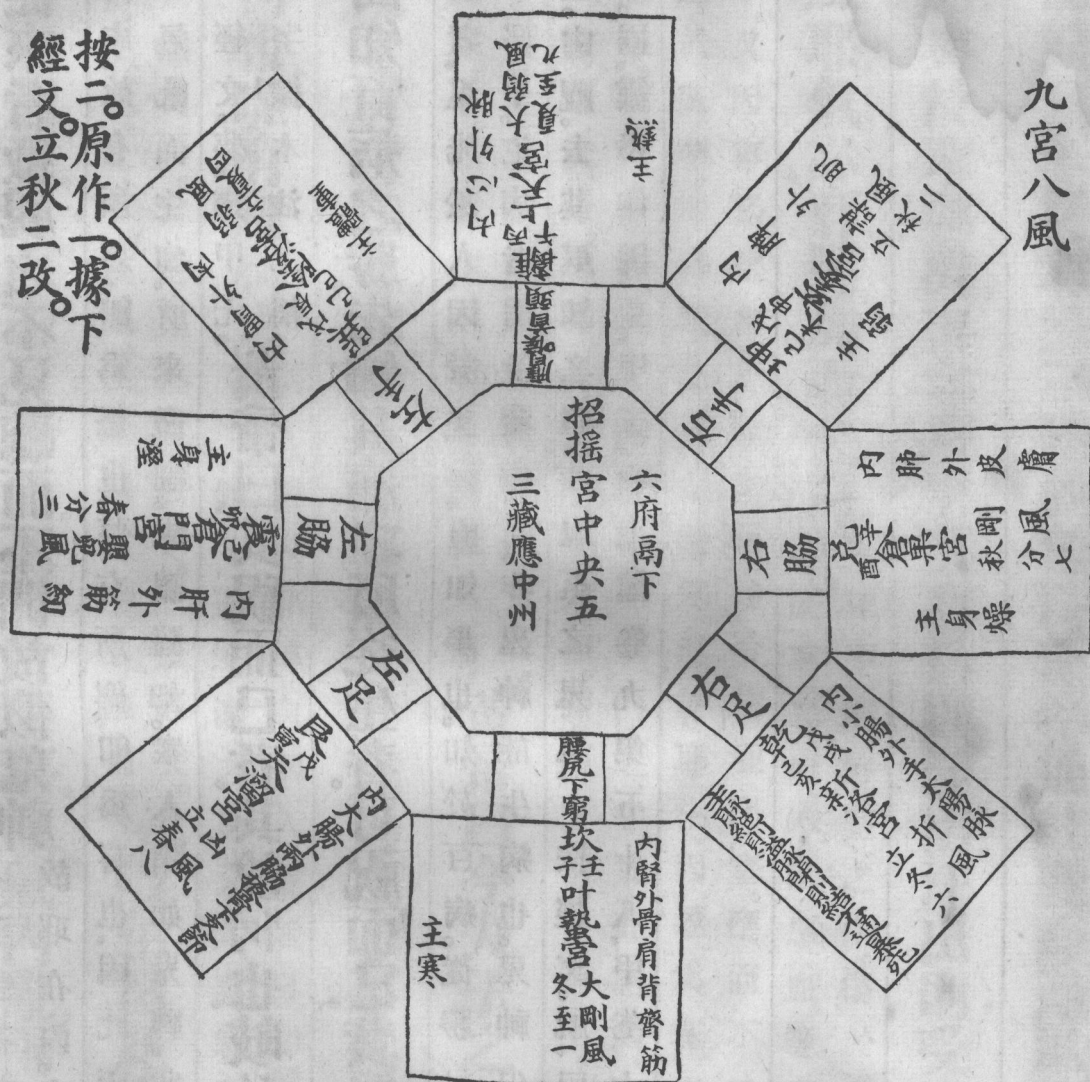
也。按經文。夢。靈甲无。注。下故字。據本注上補。黃帝曰。其祝而已者。其故何也。岐伯曰。先

巫者。固知百病之勝。先知其病之所從生者。可祝而已。黃帝曰。善。

先巫知者。巫先於人。因於鬼神。前知事也。知於百病。從勝剋生。有從內外耶。生。生病者。用針藥療之。非鬼神能生病也。鬼神但可先知而已。由祝去其巫知之病。非祝巫之鬼也。按經文。祝。甲作祝由。下同。固。靈甲作因。生。甲无。以上靈卷九第五十八。甲卷六第五。

# 九宮八風

按二原作一。據下  
經文立秋二改。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餘生印刷社承印

立秋二。玄委。秋分七。倉果。立冬六。新洛。夏至九。上天。招搖五。冬至一。汁蟄。立夏四。陰洛。春分三。倉門。立春八。天溜。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汁蟄之宮。卅六日。明日居天溜。卅六日。明日居倉門。卅六日。明日居陰洛。卅五日。明日居上天。卅六日。明日居玄委。卅六日。明日居倉果。卅六日。明日居新洛。卅五日。明日復居汁蟄之宮。從其宮數在所。日從一處。至九日。復反於一。常如是無已。終而復始。太一徙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歲矣。民安少病矣。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旱。太一在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太一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相。太一在中宮之日有變占。在吏。太一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太一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姓。所謂有變者。



太一居五宮之日。疾風折樹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貴賤。日視風所從來而占之。從其所居之鄉來。爲實風。主生長養萬物。風從其衝後來。爲虛風。傷人者也。主煞主害者也。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避耶弗能害。此之謂也。是故太一入從立於中宮。乃朝八風。

以占吉凶也。

以下言太一從於中宮。以朝八風。以占吉凶也。按經文。上宮字。原作官。據靈改。居上天。靈作居天宮。從

其宮。靈作曰冬至矣。太一曰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在所。靈作所在。一本。依靈。改作所在。徙。原作徙。今改。靈作移。以其日日字。原作曰。據靈改。歲矣。靈作歲美。先之則下。原重則字。據靈刪。早。靈作汗。疑後代字誤也。次有變有字。原作在。據靈改。中宮之日之字。據靈添補。疾風。靈作病風。所主。一本。誤作所生。日視。靈作因視。鄉原作卿。下同。據靈改。煞。原作敏。今改。下避字。靈作日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

風從南方來。名曰太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心。外在

於脉。其氣主爲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脾。

外在於肌。其氣主爲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對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氣主爲身燥。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小腸。外在手太陽脉。脉絕則溢。脉閉則結不通。喜暴死。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對之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與肩背之膂筋。其氣主爲寒。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太腸。外在於兩脅掖骨下。及支節。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之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肝。外在於筋紉。其氣主爲身溼。

紉。女巾反。索也。謂筋轉之也。

按經文。肌下。甲有肉字。身燥身字。靈甲无。溢。甲作泄。紉。靈甲作紐。身溼身字。甲无。注。轉。一本。誤作傳。風從東南方來。

名曰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胃。外在於肉。其氣主體重。凡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薄。則爲暴病卒死。兩實一虛。

病則爲淋洛寒熱。犯其兩溼之地。則爲痿。故聖人避耶風。如避矢

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於耶風。則爲擊仆偏枯矣。

風從衝後來。故稱虛鄉來也。

虛。謂年虛。月虛。時虛。三虛之中。縱使二實。但令一虛。遇耶。猶爲淋洛寒熱。居處溼地。卽爲痿厥。况二虛一實。遇耶。其病安得不甚。若先三虛逢耶。遂致擊仆偏枯之病也。按經文。於肉。靈作肌肉。甲作於肌。凡上。原空五格。據靈。今不空。洛。靈甲作露。仆。靈作骨。注。故令二字。今補。一虛。原作二虛。據經文改。以上靈卷十一第七十七。自風從其衝後來至此。甲卷六第一。

### 三虛三實

黃帝問少師曰。余聞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賊風耶氣。因以得入乎。將必須

入正虛耶。乃能傷人乎。

黃帝謂四時八節。虛耶賊風中人。要因其暑。腠理開時。因入傷人。故致斯問也。

少

師答曰。不然。賊風耶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

少師答意。腠理開者。賊耶中深。腠理閉者。





賊耶中淺。以其賊耶。賊害甚也。不得以時者。暑開之時。即入。開之時。不入之也。按經文。不然。甲无。然必因其開也。

其入也深。其內極也疾。其病人也卒暴。

耶之中人。若因腠理開者。爲害有三。一則耶入深也。

二則極人命速。三則病死卒暴也。

因其開也。其入也淺以留。其

按經文也。疾。靈作病。下也字。一本。脫。

病人也徐以持也。

若腠理開。爲遇有二。一則耶入淺也。二則爲病死徐持。久留之也。按經文。持也。靈甲作遲。注。

死。一本。誤作充。

黃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少

師曰。帝弗知耶入乎。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固常有時也。

平和適也。

人雖和適而居。腠理開閉。未必因於寒暑。因於月之滿空。人氣盛衰。故腠理開閉。有病不病。斯乃人之常也。

黃帝曰。可

得聞乎。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月相應也。

人之身也。與天地形象相參。身

盛衰也。與日月相應也。

故月滿。則海水西盛。

日爲陽也。月爲陰也。東海陽也。西海陰也。月有虧盈。海水之身。

隨月虛實也。月爲陰精。生水。故月滿。西海盛也。

按注。生。一本改作主。

人血氣精。肌肉充。皮膚緻。毛